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四会市财政局大院地下管线走向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 四会市财政局大院

合同编号: 4412840071559292604231245

发包人: 四会市财政局

承包人: 广州银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委托方(甲方)：四会市财政局

承揽方(乙方)：广州银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对四会市财政局大院用地红线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范围为准)进行地下管线走向勘察及地形测量,测绘成果精度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标准要求,并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成果文件。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

1.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2. 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5
3. 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4. 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第三条、测绘劳务费的结算

1. 测绘劳务费的计算依据: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书面要求新增的服务内容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根据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国测财字[2002]3号)及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有关规定。

暂定本次测量工程价为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元)**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地下管线走向勘察	宗	1	41000	41000.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肆万壹仟元整。小写:¥41000.00元(含税)				

2.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当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全部完成并交付全部测量成果,经评审及验收合格后提交付款申请表,甲方陆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全额。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帐号名称：广州银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科韵支行

帐号：11014996141008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包括历史相关资料电文档)。乙方应当在收到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核对,如发现资料缺失或有误应当书面告知甲方补正,逾期未告知的视为乙方确认资料完整有效,后续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要求甲方承担额外费用。
- 2、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工程进行中应派工作人员协调、协助工作开展。
- 3、评估验收乙方测绘成果且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表后,陆个月内全额付款。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资质条件,若不具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拾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交付成果。仅因暴雨、台风等极端恶劣天气、政府管控行为、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方可顺延,且乙方应当在顺延事由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若乙方逾期交付测绘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测量成果文件,包括:可编辑、无加密的电子版成果1份,加盖乙方公章确认成果合格的纸质技术报告壹式伍份。

第八条、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如甲方验收发现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甲方有权一次性告知乙方全部整改要求，乙方整改次数累计不得超过 2 次，超出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成果并拒付任何款项。整改期限为 5 个工作日，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逾期验收的，不视为甲方认可测绘成果验收合格，甲方仍有权就测绘成果质量提出异议。

第九条、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方面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本次合同内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量工程价款；
- 2、若因甲方修改方案而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重测，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增加的费用、甲方项目延误损失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差额损失。
- 2、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经 2 次重测或补救后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逾期未完成重测或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或许可使用，保密期限自乙方接触相关资料及成果之日起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乙方仅可出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必要使用前述资料及成果，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影响，长期有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损失、维权支出等），且

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万元。

第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名称：四会市财政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承揽方名称：广州银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陈蓬茂

联系电话：13710047890

附件 1、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1907232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BA2X4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银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熊立林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4、66号东三层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5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广州银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4、66号东三层
法定代表人:熊立林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10560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我单位员工（温基茂，身份证号码 440923197903195716）作为我单位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负责四会市财政局大院地下管线走向勘察工程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办理结算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合同履约结束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11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